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6386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花蓮福康飯店（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（含全國公教人員現職員工），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至該飯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地址：花蓮市公園路5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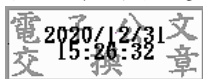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3-8337988。

（三）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。

(http://www1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/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12/31



1090004987